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蔡政宏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，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次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止付之通知，票據法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聲請之「支票」，依據掛失止付通知書內容，發票人記載為「方哲誠」，通知人為「李承宥」，故請陳明聲請人主張其為票據權利人之依據為何，或更正本件聲請人為「李承宥」。

二、如聲請人欲主張票據權利，應提出通知人為「蔡政宏」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